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戶核列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6887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全戶 1 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中低收入戶，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1 年 8 月 4 日向本市信義區公所申請提高補助，經該所初審後，移由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為訴願人 1 人，依最近 1 年度（109 年度）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1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11 年 9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45825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廢止訴願人全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並自同年 9 月起停止訴願人原享有之中低收入戶相關福利。訴願人不服，提起申復，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後，以 111 年 11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68879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不符核列本市 111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21 日及 12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

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4條之1第1項第2款、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第8點第5款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第9點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四）申請人主張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與現況差異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送足資證明之資料，並書面說明資金流向，社會局則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扣除其必要生活支出金額。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0 年 9 月 17 日府社助字第 11031254781 號公告：「主旨：公告 111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0 年度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1,475 元，尚不及「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簡介」書內所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消費支出 1.5 倍（110 年度為 3 萬 4,321 元）；且訴願人為中度聽障者，至今無法找到工作獲取穩定收入，郵局存款雖超過 15 萬元，尚不足娶妻生子；又訴願人只持有○○國宅 4 分之 1 的繼承權，價值可能未滿 876 萬元，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依 109 年度財稅資料、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詢結果（下稱衛福部社政資訊查詢結果）等，查得訴願人領有勞保失能一次給付及勞保老年一次給付各 1 筆，分別為 38 萬 4,120 元及 142 萬 143 元；復因訴願人檢附經公證之清償證明相關文件，主張前開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其中 160 萬 4,249 元用於清償債務。原處分機關乃依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及第 9 點等規定，依訴願人台北○○郵局之郵政存簿儲金簿（下稱郵局存簿）餘額列計其動產為 20 萬 5,810 元，故訴願人之全戶平均每人動產為 20 萬 5,810 元，超過本市 111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訴願人戶籍資料、109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郵局存簿及衛福部社政資訊查詢結果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 110 年度平均每月收入尚不及「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簡介」書內所載標準；訴願人持有○○國宅 4 分之 1 之價值可能未滿 876 萬元云云。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申請人等；家庭財產不得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

定金額；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揆諸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第 5 條第 1 項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等規定自明。查本件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原處分機關依其最近 1 年度即 109 年財稅資料、衛福部社政資訊查詢結果等資料，查認其平均每人動產超過補助標準 15 萬元，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審認訴願人不符合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並無違誤。復稽之訴願人訴願書所附「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簡介」所載內容，係指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審核標準，此與本件訴願人申請之中低收入戶補助不同，且本市信義區公所業以 111 年 10 月 25 日北市信社字第 1116019833 號函通知訴願人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並按月發給 5,065 元在案。另訴願人係因其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1 年度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與其持有之○○國宅不動產之價值無涉。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